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關於改變承兌票據條款之公佈

由 Skychanc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而發行予吳鴻生先生（南華集團、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主席）及其聯繫人士作為票據持有人，總代價為港幣 97,078,576.84 元，用以收購南華置地 68.45% 已發行股票之承兌票據之原訂到期日延長十二個月至修訂到期日，及 Skychance 可以從緊隨原訂到期日後之當天起贖回、償還或預繳每份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承兌票據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有關 Skychanc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而發行予吳鴻生先生（南華集團、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主席）及其聯繫人士作為票據持有人，總代價為港幣 97,078,576.84 元之承兌票據，用以收購南華置地 68.45% 已發行股票。按照承兌票據，倘若沒有 Skychance 及票據持有人之事先書面批准，條款及細則不能更改、擴大或改變。有關股份之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全面完成。

為讓其能夠更有效地利用財務資源，Skychance 及票據持有人同意把各承兌票據從原訂到期日延長十二個月至修訂到期日，及 Skychance 可以從緊隨原訂到期日後之當天起贖回、償還或預繳每份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利率保持每年 2 厘，及將於修訂到期日或當承兌票據之本金額被繳清時到期繳付。

全部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吳鴻生先生（為港幣5,633,824.00元）、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為港幣28,398,160.00元）、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為港幣27,723,517.64元）、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港幣1,166,592.00元）、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為港幣17,545,248.00元）及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為港幣16,611,235.20元）；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原訂到期日」	指	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屆滿18個月之日；
「承兌票據」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由 Skychance 發行予票據持有人，總代價分別為港幣 95,958,576.84元及港幣1,120,000元之承兌票據，用以根據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南華置 地68.45%已發行股票；
「修訂到期日」	指	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屆滿30個月之日；
「南華中國」	指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南華集團之74.78%附屬公司。其股 份於主板上市；
「南華集團」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南華置地」	指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Skychance」	指	Skych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為南華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吳旭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中國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